

ICS 65.020.30

CCS B 41

# T/ZGXC FZXH

团 体 标 准

T/ZGXC FZXH XXXX—XXXX

## 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等级评价——肉鸡

Evaluation requirements for animal friendly slaughterhouse - broiler

（征求意见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1
5 评价原则 .....	1
6 评价指标 .....	2
7 评价方法 .....	6
8 评价结果 .....	6
附录 A（规范性） .....	8
附录 B（规范性） .....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乡村发展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等级评价——肉鸡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本文件适用于肉鸡屠宰厂（场）的动物友好型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42304 屠宰动物福利准则

NY/T 4028 白羽肉鸡运输屠宰福利准则

## 3 术语和定义

### 3.1

**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 animal friendly slaughterhouse

在动物屠宰过程中采取措施最大程度上能令动物安静和人道地死亡的屠宰厂（场）。

## 4 基本要求

4.1 参加评价的屠宰厂（场）生产运营符合现有法律法规要求。

4.2 屠宰厂（场）认可并践行动物福利的基本原则。

4.3 屠宰厂（场）动物福利屠宰管理体系应符合 GB/T 42304 4 规定。

## 5 评价原则

### 5.1 公正客观原则

评价工作应以现场情况、机构文件、原始记录等客观事实为依据，独立判断，不偏不倚，给出客观公正的结论。

### 5.2 全面准确原则

评价工作能够反映屠宰厂（场）动物福利水平，从多方面角度分析，确定评价方案和指标，评价结论应全面、准确。

### 5.3 科学严谨原则

评价人员应具有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采取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法。

### 5.4 可操作原则

评价指标应具有可操作性，屠宰厂（场）可落地执行。

### 5.5 定性定量相结合

对指标开展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评分。

## 6 评价指标

### 6.1 卸载

6.1.1 运输肉鸡的车辆应停靠在离待宰区搬运距离最小的区域附近。

6.1.2 整个装卸过程工作人员应保持动作流畅平缓，保持肉鸡直立无晃动；搬运箱若需要叠放，应垂直叠起，避免颠簸；搬运工作人员宜身高一致，体型相当，搬运时操作宜降低各类噪音及颠簸。

6.1.3 装卸结束后，通过 1.5h~2h 的静养后，应送往待宰区准备屠宰。

6.1.4 肉鸡临宰前应当停食静养 6h~12h，宰前 1h 停止喂水。

### 6.2 健康监测

6.2.1 每一批待宰肉鸡应开展脚垫炎、跗关节炎评估，评估数量为抽取该批待宰肉鸡总数的 5%，并做好对应书面记录。

6.2.2 每一批待宰肉鸡应开展胸囊肿排查，并做好对应书面记录。

6.2.3 每一批待宰肉鸡应开展机体损伤评估，包括腿部、翅膀等部位，记录损伤情况。

6.2.4 记录每一批待宰肉鸡到场死亡数量。

6.2.5 用于评估 6.2.1-6.2.3 的所列监测指标的方法应：

- a) 具有客观性；
- b) 明确区分轻微、轻度和严重状况；
- c) 不同工作人员的观察结果一致；
- d) 为批次内某一症状的发生程度提供可靠、准确的数据。

6.2.6 所有健康监测结果应上报至屠宰场管理部门。

6.2.7 待宰肉鸡健康监测过程中，若明确鸡只死亡原因的，应马上采取措施控制鸡群进一步出现死亡、损伤或痛苦情况。

### 6.3 待宰

6.3.1 待宰栏应为封闭房舍，具有温度恒定、通风良好、地面平整、环境清洁的条件，具有降温保暖设施，室内光照宜采用弱光或蓝色灯光照明。

6.3.2 温湿度调节设置依据当地的气候条件或鸡只的状态，参考热舒适温度曲线。

6.3.3 宜每天 4 次检测待宰区的温湿度情况并记录，检测点应尽量靠近鸡笼。通过查看鸡只的反应，如过度气喘吁吁或紧紧地团结在一起，调节风机或喷雾设施，或者降低鸡笼装载密度。

6.3.3 待宰舍的密度宜为每只鸡可自由蹲下，行走。

6.3.4 除兽医要求外，应提供充足和清洁的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水温应控制在 15℃~28℃。

6.3.5 待宰厂（场）地应定期打扫，及时清理杂物，保存干净整洁。

6.3.6 鸡只在待宰区域停留宜不少于 30 min，待宰时间不得超过 1h。

#### 6.4 隔离室

6.4.1 应对出现热应激、冷应激、突发性死亡和机体损伤等情况的鸡只隔离饲养。

6.4.2 隔离室建设条件同待宰栏。

#### 6.5 抓捕

6.5.1 使用肉鸡抓捕装置或人工直立姿势将腹部抱在下方。不应手抓肉鸡单只腿部和翅膀。

6.5.2 每批肉鸡从抓鸡到最后一只鸡击晕的间隔时间不应超过 12h，由兽医控制鸡只待宰时间和间隔时间。

#### 6.6 挂鸡

6.6.1 操作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并具备相应资质，操作鸡只时应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疼痛与应激。

6.6.2 体型过小或发育不良而无法开展电晕鸡只，不应进行挂链操作。

6.6.3 从搬运箱取肉鸡时应直立姿势将腹部抱在下方，挂链后用手轻轻顺抚禽只腿部及躯体减少禽只扑翅行为；肉鸡双腿应同时挂链挂链后握住禽只腿部保持一段时间，不应拽住头部、颈部、腿部和翅膀。

6.6.4 吊挂间室内应保持亮度昏暗，以肉鸡眼部高度为基准，最大光照强度不超过 5lux；

6.6.5 吊挂间应保持低环境噪音。

6.6.6 鸡只输送线平整流畅。

6.6.7 吊挂间操作人员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肉鸡从挂禽链掉落，若已发生掉落肉鸡，根据受伤程度重新送往挂禽区域或者人道屠宰。

6.6.8 鸡只吊挂时长不应低于 15s，不应超过 60s，挂钩与肉鸡大小保持一致，腹部紧贴胸腹缓冲装置，使其吊挂时保持安静。

6.6.9 吊挂间操作人员应检查所有鸡笼，确保鸡笼无遗留鸡只。

#### 6.7 逃逸鸡只管控

6.7.1 从卸鸡到挂鸡全过程应有专人随时检查是否有鸡只逃逸情况，发现逃逸鸡只应采取合适的方法将其放回鸡群。

6.7.2 回收逃逸鸡只时应双手抱鸡或抓双腿的方式将鸡只捕捉后，及时放回正常处理的鸡群中，最大程度降低鸡只应激反应程度。

#### 6.8 致晕

##### 6.8.1 致晕方式

6.8.1.1 电致晕，包括带电金属格栅或金属棒的干式电击晕器及手动式电击晕器。

6.8.1.2 气体致晕，允许使用的气体包括：惰性气体、含二氧化碳的惰性气体混合物，以及纯二氧化碳。

6.8.1.3 气体宰杀全过程中，活体鸡只应始终留在运输笼内。若使用惰性气体系统，禽只进入后应在 10 s 内接触到最高浓度的气体混合物。若使用多种气体，须在通入系统前将气体充分混合均匀。

6.8.1.4 水域致晕，配备电流表，确保在鸡只载入状态下能准确监测槽内电流，保证每只禽只的平均最低电流输出量须达到 120 mA、电流输出量不得低于 105 mA、与电流的接触时间须至少保持 4s；挂禽链与禽只腿部接触部位，应在禽只进入电击晕池前保持湿润。

##### 6.8.2 致晕设备

应定期检修、日常清理，维持设备在完好状态并能随时使用。若发现致晕设备有异常，则应立即维修，重新测试并记录。

### 6.8.3 晕后检查

6.8.3.1 待宰鸡只被电击晕后应立即检查，确保已有效击晕或击毙。若有出现未被击晕的肉鸡，应及时与击晕肉鸡分开，进行人道屠宰或再次击晕，最后分析问题原因并记录。

6.8.3.2 判断鸡只是否被有效击晕指征应包括如下情况：无节律性呼吸、颈部弓起、头部垂直朝上、眼睛睁开无瞬膜反射、翅膀紧贴躯体。

## 6.9 屠宰

### 6.9.1 放血、浸烫、脱毛

6.9.1.1 致晕鸡只在 30s 内完成刺杀放血，在浸烫前确保肉鸡均已死亡。

6.9.1.2 经过 70s 的 60℃ 高温浸烫；浸烫完成后经过两次以上脱毛，直至屠体表面洁净，再经清水清洗。

### 6.9.2 摘取内脏

掏膛可采用人工手动或肉鸡自动掏膛设备。工作人员肉鸡腹部 4cm 下刀开膛，摘取心、胃、肝、肠、胆等内脏，保持内脏完整。摘除胸腺、甲状腺、和残留的气管，并沿肛门口剪开，开口面呈 3cm 半圆形。

### 6.9.3 清洗

清水洗去残留脏污。

### 6.9.4 宰后检验

屠宰后的鸡只内脏、体表、头部、口部及咽喉经兽医检验，是否符合肉鸡福利屠宰要求。

## 6.10 管理及培训

### 6.10.1 人员管理

6.10.1.1 对开展肉鸡的禁食禁水、抓捕、运输、宰前静养、抓捕吊挂、致晕、分割与分拣等屠宰流程的相关技术人员应有监管人员全程监督，操作不规范应当及时纠正并记录在册，若出现重要问题则向领导部门反馈。

6.10.1.2 使用抓捕设备的工作人员应熟悉手动抓捕的操作方法和设备抓捕的应用流程。

### 6.10.2 人员培训

6.10.2.1 屠宰场负责动物福利的工作人员应接受过动物福利相关知识培训，并在动物福利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6.10.2.2 所有接触活禽的员工均接受过其特定工作所需的培训。内容至少包括生物安全、动物福利、兽药管理、与养殖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养殖技术、紧急情况行动计划。包括生产部卸鸡、挂鸡、逃逸鸡只管控人员、宰杀放血人员、鸡只安乐死执行人员、设备部宰杀设备操作人员及品管部的兽医和动物福利执行情况检验人员。

6.10.2.3 每年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并通过考试及现场操作表现验证培训效果，记录培训情况。

6.10.2.4 动物福利工作人员每年对安乐死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演示操作培训并逐一对安乐死人员操作进行验证是否符合安乐死操作标准。

### 6.10.3 流程监管

6.10.3.1 宜在抓捕、运输、宰前静养、吊挂、致晕、屠宰等流程各个环节的工作开展区域安装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协助监管人员和管理人员执行标准。

6.10.3.2 闭路电视录像摄像机的安装位置应确保能够在所有时间清晰地拍摄到所监控的流程画面；录像保存有效期为3个月以上，定期查看并核实肉鸡福利化屠宰标准执行程度。

### 6.10.4 屠宰设备

6.10.4.1 致晕和宰杀设备应安全、高效和可靠，使用前后应彻底清洁、消毒。

6.10.4.2 屠宰设备使用前应有专人进行检查，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 6.10.5 档案与记录

6.10.5.1 除通常的养殖记录外，肉鸡养殖、运输、屠宰全过程的福利相关内容应予以记录，并可追溯。

6.10.5.2 记录可采用电子、纸质或其他可行方式。

6.10.5.3 肉鸡养殖、运输、屠宰全过程的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三年。

## 6.11 产业可持续发展

### 6.11.1 水资源消耗

应制定并实施水资源使用管理措施，如厂（场）与水资源的相互影响、用于确定水资源相关影响的方法、处理水资源相关影响的方式、企业的水资源使用目标等。

### 6.11.2 物料消耗

应制定并实施物料使用管理措施，如物料对于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物料管理。

### 6.11.3 能源消耗

应制定并实施能源使用管理措施，如能源对于运营的影响，主要能源类型，能源的获取方式；能源管理；工作人员节能意识及行动等。

### 6.11.4 其他自然资源消耗

应说明厂（场）活动、产品和服务对其他自然资源的消耗情况，如土地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海洋资源。

### 6.11.5 温室气体

应列出排放温室气体相关生产运营活动和排放的温室气体类型，纳入考量的气体包括但不限于CO<sub>2</sub>、CH<sub>4</sub>和N<sub>2</sub>O。

### 6.11.6 减排管理

厂（场）可制定碳排放监测方案，收集生产活动数据，计算不同环节碳排放量，并制定温室气体减排管理方针和目标

### 6.11.7 员工健康与安全

每年应定期开展职业安全风险防护培训，并保证培训覆盖率为100%。

#### 6.11.8 产品安全与质量政策

可披露产品与服务的质量保障、质量改善等方面政策，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检测、质量管理认证机制，产品与服务的健康安全风险排查机制。

#### 6.11.9 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

应制定并实施原材料选择标准，并制定原材料与产成品供应中断防范与应急预案。

#### 6.11.10 应对公共危机

应披露其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危机和灾害事件的政策、措施和具体贡献成果。

#### 6.11.11 应急风险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描述应急风险管理：

- a) 应急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应急风险评估、应急程序、应急预案、应急资源状况等；
- b) 重大公共危机和灾害事件应对预案。

#### 6.11.12 信息披露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描述企业信息披露的组织、制度、程序、责任等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披露的内容、渠道、及时性等情况。

### 7 评价方法

#### 7.1 评价指标

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评价指标由11个一级指标组成，包括卸载、健康监测、待宰、隔离室、抓捕、挂鸡、逃逸鸡只管控、致昏、屠宰、管理及培训和畜牧业可持续发展，见附录A。

一级指标内的各项要求为二级指标。

#### 7.2 评价赋分

7.2.1 二级指标细分为一票否决项、关键项、一般项和鼓励项。

7.2.2 一票否决项不赋分，其他二级指标赋分要求为：关键项为3分，一般项为1分，鼓励项0.5分。

7.2.3 关键项和一般项的条款要求完全符合的给满分，未完全符合但达到一半以上要求的给一半分数，完全不符合或部分符合达不到一半以上要求的不给分。

#### 7.3 评价方法

评价机构应采取实地检查、资料核查、随机抽查、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每年对已获证农场抽查比例宜在3%-5%之间。

### 8 评价结果

8.1 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等级用标准级和高级表示。

8.2 总分/应得分大于90%，评为高级。

8.3 总分/应得分大于80%，评为标准级。

8.4 评价结果 3年有效。

8.5 认定为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后发放的标识见附录B。

附录 A  
(规范性)

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评价要求——肉鸡指标

A.1 规定了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评价要求——肉鸡指标见表 A.1。

A.1 动物友好型肉鸡屠宰厂(场)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内容	记录	得分
1	卸载		
2	健康监测		
3	待宰		
4	隔离室		
5	抓捕		
6	挂鸡		
7	逃逸鸡只管控		
8	致昏		
9	屠宰		
10	管理及培训		
11	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合计			

附录 B

(规范性)  
动物友好型标识

B.1 动物友好型使用标识见图 B.1。



图 B.1 动物友好型标识

---